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五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抗 告 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抗 告 人 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事聲字第35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